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森田園藝維護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嵩嵐

被　　告　吳沐璇（即邱少華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給付承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19,020元，應繳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.598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送達被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